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连云港市‘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编制研究”

市社科基金项目专项课题申报公告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文化建设作出重大战略部署，为连云港市科学编制“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指明了行动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开门编规划、科学谋发展，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社会参与度，切实把社会期盼、群众智慧、专家意见、基层经验充分吸收到市“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中来，拟开展“连云港市‘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编制研究”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单位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课题类别与经费资助

1.课题分为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本次拟立重大课题1项，资助经费2万元；重点课题8项，每项资助经费1万元。经费由市委宣传部审核拨付。

2.申请人须根据本公告附件1中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研究题目，否则其申请不予受理。课题均应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针对连云港市“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编制进行研究，并负责规划文本相关章节的撰写、修改、论证等。课题纳入2021年度连云港市社科基金项目管理。

三、申报条件

1.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长期关注研究宣传文化领域工作，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申请人本次专项课题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

2.课题申请人须组建课题组，成员为3-5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课题参加者须征得本人同意。

3.违反上述要求申报的，视为违规申报，一经查实，对正在申报的课题不予立项，已经立项的课题予以撤项。

四、课题评审

课题评审采取高（职）校、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初评推荐+实施单位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办法。确定中标课题后，下达立项通知书。项目申报及评审免收费用。

五、结项要求

1.所有申报课题须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其中，11月10日前提交课题研究中期成果并完成规划文本相关章节编撰一稿。

2.重大课题须提交不少于8000字研究报告，并负责相关章节撰写修改完善以及整个规划文本的统稿工作。规划文本通过评审即可结项。

3.重点课题须提交不少于5000字研究报告，并负责相关章节撰写修改。规划文本相关章节通过评审即可结项。

4.研究成果应确保质量和学术水准，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突出江苏和连云港特点，突出应用研究和对策研究，编制的规划内容对全市“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有实际指导作用。研究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实施单位所有。

六、材料报送

1.申报材料：《课题申请书》（附件2）一式两份，邮寄至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1006室市委宣传部研究室；邮政编码：222006；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xcbyjs2019@126.com。联系电话：0518-85800254。

2.申报日期：2021年9月10日-9月17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课题选题方向》

2、《课题申请书》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

课题选题方向

一、重大项目1项

“十四五”期间我市文化发展环境分析及主要目标定位研究（并负责规划文本相关章节撰写修改及统稿）

二、重点项目8项

1.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推进思想理论建设（并负责规划文本相关章节撰写修改）

2.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提高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并负责规划文本相关章节撰写修改）

3.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并负责规划文本相关章节撰写修改）

4.挖掘、整理、用好地方特色文化资源，繁荣文化文艺创作生产，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并负责规划文本相关章节撰写修改）

5.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并负责规划文本相关章节撰写修改）

6.强化对外传播能力建设，提高连云港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负责规划文本相关章节撰写修改）

7.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法治建设和实施（并负责规划文本相关章节撰写修改）

8.打造高素质文化人才队伍，为文化强市提供有力支撑（并负责规划文本相关章节撰写修改）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登记号 |  |  | 项目序号 |  |

连云港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连云港市‘十四五’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编制研究”

专项课题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课 题 负 责 人

负责人所在单位

填 表 日 期

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

申报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连云港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报者（签字）：

 年 月 日

一、数据表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职务 |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 担任导师 |  |  | 所属系统 |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 参加者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务 | 研究专长 | 职称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经费（单位：元） |  | 预计完成时间 |  |

二、课题论证

|  |
| --- |
| 1.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基本思路和方法、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及创新之处；2.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研究基础；3.主要参考文献。限3000字以内。 |

三、课题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各类课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题名称 | 下达部门 | 资助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阶段性成果限报5项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阶 段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终研究成果限报1项 | 完成时间 |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预计字数 | 参 加 人 |
|  |  |  |  |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经 费 预 算 | 金额（元） |
| 1 | 资料费 |  |  |
| 2 | 国内调研差旅费 |  |  |
| 3 | 小型会议费 |  |  |
| 4 | 计算机使用费 |  |  |
| 5 | 印刷费 |  |  |
| 6 | 管理费 |  |  |
| 7 | 成果鉴定费 |  |  |
| 8 | 其他 |  |  |
| 合 计 | 元 |
| 年度预算 | 2021年 |  |  |  |  |
|  |  |  |  |  |
| 其他经费来源 | 注：如有其他经费来源，需由相关单位详细说明并盖章。 |
| 经费管理单位 | 注：课题立项后，资助经费统一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

六、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1.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2.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3.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4.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七、市委宣传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批 准 资 助 金 额 |  | 元 | 拨款次数 | 次 |
| 年 度 拨款 计 划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 市委宣传部、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公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